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19〕24号

吴健雄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发〔2019〕223 号）、《关于公布各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校机教〔2019〕137 号）等文件的要求，参考吴健雄学院往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流程，积极引导提高学生道德修养、提升科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领导力素质。针对吴健雄学院 2016 级新的培养模式和培养体系，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吴健雄学院 2020 届毕业

生推荐攻读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符合《关于做好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发〔2019〕223号）规定的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且达到以下条件：

1、课外研学分值达到10分；达到8分者，需提交材料以证明在本学期末之前可获得10分，并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2、至少参加1项赴境外国际交流项目（含已申请获批准、大四执行的国际交流项目）；

达到上述推荐条件并确定在国内读研。

二、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 = 课程总均分*90% + 综合能力加分（10分封顶）

$$\text{课程总均分} = \frac{\sum_{k=1}^3 A_k}{3}$$

（一）课程总均分

其中 A_k 为第 k 学年的课程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 m 为当学年纳入计算的课程总门数， S_i 为第 i 门课成

$$A_k = \frac{\sum_{i=1}^m S_i * M_i}{\sum_{i=1}^m M_i}$$

绩， M_i 为第 i 门课学分。

说明:

1、纳入计算的课程为除人文通选课及成绩为通过制以外的三年所修课程。

2、五级记分制的折算方法: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45;

3、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因出国缓考的成绩作为首次考试成绩;因私、因病缓考者按当届《大学生手册》相应规定计算;凡交换生在外交换学期的学习成绩均不参加计算;往年重修课程不参加计算;

4、二年级通过转专业考试进入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学分替代原则进行课程替代并计算学分;未替代的课程不计入计算。

(二) 综合能力加分

1、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加分规则为:

竞赛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大区)	A类竞赛 加分值	B类竞赛 加分值
获奖	特(一)等奖	特等奖		5.0	4.0
	一(二)等奖	一等奖		4.0	3.0

情况	二（三）等奖	二等奖		3.0	2.0
		三等奖	一等奖	2.0	1.0
			二等奖	1.0	0.5
			三等奖	0.5	0.3

说明:

(1) 竞赛名录参照《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中所认定的各类竞赛。国家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机构组织的竞赛，由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的全国范围参与的竞赛定义为省（大区）级竞赛；

(2) 根据竞赛与学科专业相关度区分 A、B 类竞赛，并分别按相应额度加分；

① A 类竞赛是指与学科专业相关度高的竞赛，包括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类竞赛、智能车竞赛、机器人竞赛、机械设计大赛、节能减排大赛、结构设计竞赛、交通科技竞赛等。同一年份每项竞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② B 类竞赛是指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赛、数学建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赛）、物理实验竞赛、周培源力学竞赛等，每项竞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不可累加。

③ 竞赛合作者超过 3 人只取前 3 人计算成绩，若竞赛明确规定参赛人数，则按规定人数计算成绩。

(3) 新增竞赛项目的纳入与加分方法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2、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

(1) 发表学术论文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 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加分规则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核心期刊	4.0
2	国际一般刊物	3.0
3	国内核心期刊	2.0
4	国内一般刊物	0.5
5	国际会议论文(含学术年会)	B类及以上 2.0
		C类 1.0
6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0.2(不超过2篇)

(2)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2.0, 受理发明专利每项计 2.0 (最多计 2 项)。

合作成果的个人加分根据论文及专利合作者的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最多取前四位计分):

一位作者: 100%;

二位作者：60%、40%；

三位作者：50%、30%、20%；

四位作者：40%、30%、20%、10%。

(3) 说明：

① 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授权）专利均需在校就读期间，且与所读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所从事的研究项目相关；

② 各级学术刊物的级别参照《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予以认定；学术论文须已刊出；会议论文须有全文收录的论文及或能全文检索；

③ 国际学术活动全部被 EI 或 SCI 收录（提供检索证明），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部分被 EI 或 SCI 收录，则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④ 学术论文的作者、专利权人单位须标注为东南大学；学术论文的作者、专利权人须包含有相关指导老师或其团队成员；单一作者、专利权人，原则上不予认定，确属个人独立研究成果者，须提交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⑤ 凡发现其论文或专利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将取消免研资格。

3、创新实践项目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简称国创）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简称省创），项目结题验收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可获项目组奖励加分，项目

组成员根据结题验收表上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项目组加分规则：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省创	2.0	1.0
国创	3.0	2.0

4、荣誉表彰

同一年份按当年所获得最高荣誉等级计分一次，不同年份加分可累加。

(1) 国家级先进个人：3.0分/次；

(2) 省级先进个人（如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2.0分/次；

(3)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标兵等）：1.0分/次；

(4) 校级先进个人（三好生、优秀团员）：0.5分/次；

以上奖项以正式发文为准。

5、担任社会工作

(1) 时任省级先进集体、国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1.0分；

(2) 连续超过1年担任班长、团支书，班级工作考核优秀者：0.5分；

(3) 连续超过1年以上担任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优秀者：0.5分；

若在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荣誉

称号，则计入荣誉表彰，此处不再重复加分。

6、其他

由学校组织或学院组织且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校际各类非学科性比赛（如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者：0.5分/次（同一年份每项比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三）说明

1、综合能力加分不超过10分。

2、若奖励项用作破格条件，则不再加分。

3、所有符合免研基本条件并申请推免者，根据所读专业及报读专业的要求参加相应的笔试及面试考核，该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4、凡未按期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者，将在综合成绩上减2分进行排名。

5、所有综合能力加分材料的有效计算时间为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下发之日截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由学院发布通知确定，过时不再接收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该材料。

三、凡被确定为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不得参加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四、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过

及以上处分；

- 2、应届毕业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
- 4、毕业审核时，绩点未达 3.0，或课外研学分值未达 10 分；
- 5、毕业前未完成已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
- 6、未经批准放弃或未完成已获批准的国际交流项目；
- 7、辅导员计划和西部支教推免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

1~6 项由学院负责审查，第 7 项请用人单位负责考核，并将情况报送教务处。

五、本细则面向 2020 届毕业学生，并由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19 年 9 月 8 日

（主动公开）

抄送：教务处、学生处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19 年 9 月 8 日印发
